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新聘計畫助理

單	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職	稱	計畫助理（學士或碩士畢業） (本職缺除正取 2 名【2 名學/碩士級計畫組/專員】，酌列候補 1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					
薪	資	按所具職務名稱第一級支付，年終獎金 1.5 個月，詳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委辦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福	利	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人員待遇及福利					
休	假	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人員休假規定					
工	作	地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二號）					
起	聘	時間 預定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一)起聘。(※起聘日期依實際聘任時程、計畫核定人員聘任期程而定)					
聘	期	聘期依實際聘任時程、計畫核定人員聘任期程而定。					
主 要 工 作		◆ 計畫助理〈重視專案管理與行政執行能力〉					
		主要任務：					
		1. 業務執行：規劃與執行場域課程研發及教學模式之教材開發，需實地勘查學習點，掌握教學研發進度，進行現場觀察及成果彙整。					
		2. 活動企劃：籌辦與協助場域機構與中小學進行師生體驗活動辦理、增能培訓研習及課程方案成果展示，需具備良好體力應對長時間外勤。					
		3. 文案研發：規劃與設計不同戶外場域及活動類型（如：體能性、環境性、生態性）所需之教材研發，故需定期召開相關研發會議，進行現場觀察及成果彙整，需頻繁出差及野外工作。					
		4. 合作經營：作為對外聯繫窗口，需定期與各地合作中小學師生與地方機構主管，進行當面計畫及研發進度之報告與說明，確立合作關係，以及透過其他溝通管道，協助相關事宜。					
		5. 行政庶務：協助校內行政、行政庶務、經費核銷及文書工作，並彙整每月例行進度回報、期中與期末報告資料。					
6. 執行其他臨時交辦事務，隨時準備應對不同地點的出差任務。							
職務應具備之條件							
個 人 條 件	性 別	無限制		知 能	責 任 心	☒ 極需要 ☐ 需要 ☐ 不需要	
	年 齡	無限制			文 書 能 力	☒ 極需要 ☐ 需要 ☐ 不需要	
	最 低 學 歷	學士/碩士不限科系			耐 心	☒ 極需要 ☐ 需要 ☐ 不需要	
	經 歷	無限制			細 心	☒ 極需要 ☐ 需要 ☐ 不需要	
技 能	語 言	具備英文溝通者佳		體 能	腦 力	☐ 極需要 ☒ 需要 ☐ 不需要	
	專 業 知 識	1. 具戶外、環境、海洋或教育知識者佳。 2. 具學校教育或是師資培育經驗或相關證照者佳。			體 力	☐ 極需要 ☒ 需要 ☐ 不需要	
	證 照	有汽、機車駕照，並有上路經驗者佳					
應 徵 方 式		請在 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以前，將自傳及履歷表電子檔（含相片、成績單、畢業證書、大學以上成績單影本、相關證照、相關補充資料等，請掃描並合併成同一份 PDF 檔）寄至 chiayu@email.ntou.edu.tw 郭小姐收，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計畫組/專員」+姓名。待書面審查通過將儘速通知面試時間。 ★面試時間暫訂為：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					
聯 絡 方 式		郭小姐 02-2462-2192#1247, e-mail: chiayu@email.ntou.edu.tw					
單 位 資 訊		http://tmec.ntou.edu.tw/					

備註	1. 錄取者經通知後應能儘速上班。 2. 計畫專員為碩士級畢業者；計畫組員為學士級畢業者。 3. 資格條件審查合者，擇優通知面試。（資格條件審查不合者或面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並亦恕不退書面資料） 4. 面試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5. 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在職期間因故離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